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因應油電價格調漲對經濟、物價可能產生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48)

王委員就因應油電價格調漲對經濟、物價可能產生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合理反映油價成本，經濟部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宣布調整國內油（氣）價格，惟考量民眾負擔能力並減緩物價波動，已採行相關配套措施如擴大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補貼復康巴士燃料費用、農漁民用油，以及液化石油氣持續減半調漲等。另電價合理化方案已依「合理電價」、「照顧民生」及「維持穩定」原則進行調整，為增加民眾調適時間，將採取緩和漸進方式，分 3 階段調整，本年 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本年 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最後 20%則視台電公司提出之具體改革方案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為協助民眾及企業因應電價調整之壓力，經濟部將擴大節能技術之輔導能量，協助業者節能設施之改善及購置節能設備等。
- 二、為因應油（氣）電價格調整對國內民生物價之影響，行政院自本年 4 月 6 日起，已密集召開 5 次穩定物價會議，督促各部會採行相關物價因應對策。另於 4 月 19 日行政院會議中，責由穩定物價小組密切監控物價走勢，並請有關機關辦理相關因應措施，包括：研議是否須新增或延長機動調降關稅、營業稅品項及期限；持續追蹤目前已機動調降玉米粉、乳酪、奶粉及飼料玉米等品項之關稅或營業稅，其降稅利益是否反映於售價，回饋消費者或農民；監控稻米等重要農產品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動，適時辦理產銷調節及公糧釋出；落實社會救助法對弱勢照護之相關規定；針對物價異常上漲情事，立案調查、嚴密監控盤商銷貨有無涉及刑事犯罪、聯合壟斷等不法行為；加強訪查，遏阻業者哄抬物價、囤積居奇；邀集業者召開節能輔導座談會，協助產業有效控制成本，共同維持物價穩定；以及協調賣場增加抗漲專區品項等。
- 三、受歐債危機衝擊，去（100）年下半年以來國內經濟趨緩，為提振景氣，行政院於去年 11 月 3 日成立「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12 月 1 日通過「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各部會均積極推動相關措施。鑒於經濟要永續、健康發展，須由中長期調整經濟結構著手，復於本年 2 月 6 日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將「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併入，以「調整經濟體質、提升景氣因應能力」為目標、「體制或機制調整、法規鬆綁」為主軸，規劃推動中長期經濟策進方案。
- 四、為促進就業，政府持續推動「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以六大積極勞動市場策略，配合經濟及產業發展，加強與活絡勞動市場機制，紓緩失業問題，增進勞工福祉。另為促進國內投資，發展地方產業，以發揮振興經濟、創造就業機會之加乘效果，除積極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外，並推動「傳統產業增值創新科技關懷計畫」，協助傳統產業升級及轉型。同時，亦推動全球招商及「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引導資源至各區域投資，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五、基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經濟發展之重要，財政部已成立「財政健全小組」，本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並已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2 次座談會，經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業界及投資人代表討論後，財政部採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之方式，訂定「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課稅方案」，並據以擬具「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二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函送貴院審議。未來完成立法程序後，該部即進行後續稽徵作業之規劃。至王委員所提考量再次發放消費券一節，衡酌政府財政負擔等各項因素，目前無此規劃。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政府應儘速評估及訂定「光害管理」的參考值與管理辦法，以俾作為各縣市訂定管理辦法的參考依據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35)

孫委員就「為節能減碳、減低交通事故及維護國人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要求應儘速評估及訂定『光害管理』的參考值與管理辦法，俾作為各縣市訂定管理辦法的參考依據」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一、有關「光害」一詞，應為因光照明所引起對民眾日常生活造成的負面影響，然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光害非屬該法所稱之污染性公害；另依據本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 6 條之規定，該署業務執掌並無光害管理事項，先予敘明。

二、惟近年來民眾受此類因照明設備或陽光反射後之光影響日常生活，向本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環保單位反映之案件日多，為有效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該署於 100 年 9 月 19 日主動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光害防制法規檢討及說明會議，以協調相關機關研議改善措施，期能改善民眾受影響之情況。會議研商情形如下：

(一)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檢討修訂照明相關使用規定。

(二)建議地方政府考量轄境內照明及商業活動需求型態，評估並推動於地方自治法規檢討增修訂廣告物閃爍式光源限制使用的管制規定，同時將廣告物照明種類及方式納入設置申請審核流程。目前臺北市、臺中市、苗栗縣均以地方自治法規訂定廣告物使用閃爍光源之相關規定，惟其法規主管機關均非地方環保機關。

(三)對於新設 LED 組合式閃爍圖案廣告或附加於既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的合法性及管制作法等議題，進行管制作法研商。

(四)會議結論對於設置高亮度且刺眼廣告之店家，建議依建物是否合法分別處理：若屬違法，可依據交通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處理；若屬合法，但其設置的閃爍光源廣告物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可將此設置情形提報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認定是否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並依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法令處理。

三、為有效管理光害問題，本院環境保護署亦積極研擬相關法律，目前已納入擬訂中之「環境整潔